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2,614	140,667
銷售成本		(315,569)	(169,621)
毛損		(212,955)	(28,95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9,733)	2,490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4	(83,700)	(116,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	(205)
行政開支		(64,031)	(64,904)
財務成本		(14,021)	(15,97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	(3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2)	—
除稅前虧損	6	(385,211)	(224,342)
所得稅開支	7	(74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385,960)	(224,342)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8	—	15,248
本年度虧損		(385,960)	(209,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	2,699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匯兌差額		—	2,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9	5,1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5,911)	(203,965)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310)	(191,3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50,310)	(175,968)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650)	(33,0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135,650)	(33,126)
		(385,960)	(209,094)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047)	(170,927)
非控股權益		(137,864)	(33,038)
		(385,911)	(203,96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		(82.68)	(58.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2.68)	(6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22	295,742
使用權資產		68,480	136,5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19	1,5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4	19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445	–
		216,350	434,0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8,081	69,55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	4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0,547	114,251
受限制銀行結存		–	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6	33,586
		103,134	220,6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97,220	91,838
撥備		4,700	–
合約負債		1,157	1,350
應付稅項		749	–
借款		116,658	111,354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387,764	367,613
		608,248	572,155
流動負債淨值		(505,114)	(351,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764)	82,5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000	–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3,176	1,58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000	–
	<u>16,176</u>	<u>1,589</u>
(負債)資產淨值	<u>(304,940)</u>	<u>80,9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05,113)</u>	<u>142,9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839)	173,208
非控股權益	<u>(230,101)</u>	<u>(92,237)</u>
總權益	<u>(304,940)</u>	<u>80,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以下事件或情況之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11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0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約385,9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6,658,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85,759,000港元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根據有關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或限制一節)。因此，廣明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法律訴訟已結束，而廣明涉及與其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下列法律申索：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廣明之資產即時償還因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的餘下租賃付款。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法院最終判決，廣明在涉及三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訴訟中敗訴，廣明須即時償還餘下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一審法院判決，廣明在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訴訟中敗訴，據此，廣明須即時償還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廣明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廣明收到法院的終審判決，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該等事件或情況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的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一直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與銀行進行磋商以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上述違反貸款契約的情況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與銀行就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磋商；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維持廣明之日常營運，且本集團將繼續就聯蔚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向銀行尋求額外融資貸款。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包括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資金足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於本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來自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支持，因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貿易收入	13,247	70,285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49,997	51,494
-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39,370	18,888
	<u>102,614</u>	<u>140,66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化學品及能源	13,247	70,285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49,997	51,494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39,370	18,888
	<u>102,614</u>	<u>140,667</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52,617	89,173
隨時間	49,997	51,494
	<u>102,614</u>	<u>140,667</u>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59	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244	121,779
毛里裘斯	39,311	18,832
	<u>102,614</u>	<u>140,667</u>

貿易收入

來自化學品及能源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或獲授信貸期平均30天。就化學品及能源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當經紀通過執行買賣以買入或沽出股票履行履約責任時，來自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點上確認，通常為買賣日期。確認的金額乃按經紀與客戶之間協定的交易價格計算，一般指促成交易的佣金或費用。有關提供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3,247	-	-	-	-	-	13,247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49,997	-	-	-	49,997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39,370	-	-	39,3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3,247	-	49,997	39,370	-	-	102,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13,247	-	49,997	39,370	-	-	102,6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70,285	-	-	-	-	-	70,285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1,494	-	-	-	51,494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18,888	-	-	18,8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化學品及能源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股票及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下文所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8。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3,247</u>	<u>-</u>	<u>49,997</u>	<u>39,370</u>	<u>-</u>	<u>-</u>	<u>-</u>	<u>102,61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94)</u>	<u>(95,143)</u>	<u>(265,721)</u>	<u>7,751</u>	<u>(12)</u>	<u>4</u>	<u>-</u>	<u>(354,415)</u>
中央行政成本								(33,982)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4,626
財務成本								(7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385,21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 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70,285</u>	<u>-</u>	<u>51,494</u>	<u>18,888</u>	<u>-</u>	<u>-</u>	<u>-</u>	<u>140,6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25)</u>	<u>(125,794)</u>	<u>(65,545)</u>	<u>3,736</u>	<u>515</u>	<u>(115)</u>	<u>-</u>	<u>(189,828)</u>
中央行政成本								(34,516)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 虧損								384
財務成本								(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3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224,34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83,704)	(116,454)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u>4</u>	<u>(28)</u>
	<u>(83,700)</u>	<u>(116,482)</u>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千洋相關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4,832,000港元及42,2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747,000港元及120,820,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11.81%(二零二五年：10.80%)。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0%(二零二五年：2.0%)推斷。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整個預測期間內按如常運作(「如常運作」)基準正常營運，由於預期根據強制執行令執行資產將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方可完成。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強制執行令須予扣押的資產仍處於本集團之控制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業務如常運作基準下的現金流量預測應與從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及從其最終處置中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相若。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3,9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97,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73,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946,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77	30,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5	1,375
總員工成本	30,512	32,154
納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3,993	35,997
納入銷售成本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3,053	1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26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7	17,7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24	11,990
總折舊	26,791	29,74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000	2,000

7. 所得稅開支

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兩年度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兩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乃按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故此並未計提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的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Cupral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不再綜合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15)
借款	(26,86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711)
	<hr/>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hr/>
終止Cupral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代價	-
減：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減：應收Cupral款項	(51,711)
減：非控股權益	(7,855)
	<hr/>
	16,204
	<hr/> <hr/>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79
銷售成本	<u>(1,051)</u>
毛損	(472)
行政開支	(484)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u>16,204</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15,248</u></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

9.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310)	(191,3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44
本年度虧損	<u>(250,310)</u>	<u>(175,96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u>302,742,424</u>	<u>302,742,4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68)	(63.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7
本年度每股虧損	<u>(82.68)</u>	<u>(58.12)</u>

附註：

- (a)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調整至反映股份合併。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五年：29.71%）。

該基金已入賬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30,5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83,7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故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相關投資已暫停買賣。管理層已根據可得資料作最佳估算該基金的公平價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u>6,281</u>	<u>7,236</u>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561	2,8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附註ii）	3,780	5,558
預付款項	27,191	26,377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36	991
其他應收賬款	<u>10,535</u>	<u>19,959</u>
	<u>51,800</u>	<u>62,314</u>
	<u>58,081</u>	<u>69,55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ii) 其中一筆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其以抵押中國若干物業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一份延期協議，該筆貸款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第三方之餘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242	4,721
31-60日	92	866
61-90日	29	67
90日以上	1,918	1,582
	<u>6,281</u>	<u>7,236</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為債務人，賬面值總額為2,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1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3	1,5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49,646	45,850
其他應付款項	23,666	27,506
應計開支	23,475	16,964
	<u>97,220</u>	<u>91,838</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金額為49,646,000港元，其中32,781,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賬款之法律訴訟，而相應的應計利息17,01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1,984,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建築公司通知，將餘額結付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餘額尚未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216	1,340
31-60日	4	54
61-90日	19	7
90日以上	194	117
	<u>433</u>	<u>1,5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與本集團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主動參與事務，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持有韓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以及物色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2,7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5,96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82.68港仙(二零二五年：58.12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未變現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及與石油化工品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13,2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28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2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25,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利率前景。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分部虧損95,1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794,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年度，已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83,7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454,000港元)。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未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年度，千洋集團貢獻收入49,9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1,494,000港元)及虧損265,7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668,000港元)。於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37,0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943,000港元)所致。

金融機構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MCL」) 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 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其管理總資產規模為13,500,000美元(相當於105,300,000港元)之客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MCL的毛利為12,3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64,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9,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888,000港元)及分部收益7,7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36,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MCL業務改善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分部虧損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收益515,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分部收益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虧損115,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11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0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虧損約385,9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6,658,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85,759,000港元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若干法律訴訟，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因此，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法律訴訟已結束，而 貴集團涉及與其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下列法律索償：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 貴集團之資產，作即時償還因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而產生的餘下租賃付款。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法院最終判決，貴集團在涉及三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訴訟中敗訴，貴集團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一審法院判決，貴集團在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訴訟中敗訴，據此，貴集團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貴集團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收到法院的終審判決，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該等事件或情況的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一直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i) 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ii) 與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出租人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就出租人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iii) 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及(iv) 向銀行尋求額外融資貸款。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包括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並審視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基準，貴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將有資金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然而，鑒於 貴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並無獲得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據，故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吾等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妥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取得滿意結果。

倘 貴集團無法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倘有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可屬重大且具廣泛性。」

上文所述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資料乃載列於本公佈附註1。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持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儘管若干主要經濟體的通脹壓力已有所緩和，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關係發展及全球利率走勢均繼續令能源市場、資金流動及客戶需求產生波動。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繼續推動旨在穩定經濟、基礎設施建設及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政策，預計該等政策將在中期內為特定行業提供支持。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相信廣西主要的區域基礎設施發展或會為其石油化工品倉儲、碼頭及物流業務創造較長遠的機遇。具體而言，平陸運河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或十月前後開始投入使用。當運河投入營運後，預計將加強內陸地區與北部灣之間的貨物互聯互通，提高運輸效率，並隨著時間推移支持該地區對倉儲、中轉及燃料補給服務的需求。董事相信，此發展或會加強本集團於廣西碼頭資產的商業地位及使用潛力。

本集團亦對國家管網集團投資及建設的石油化工管道基礎設施進展感到鼓舞。相關驗收程序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待最終竣工並開始全面投入使用後，本集團透過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油化工品倉儲及泊位設施廣明預計將發揮重要作用，成為國家管網集團於廣西區域管道網絡的海路接入點。管道運輸與本集團的倉儲及泊位設施整合預計將提高物流效率、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客戶的供應鏈可靠度。隨着時間推移，此舉可能有助於提高吞吐量、提升儲罐利用率並擴大客戶需求，惟該等效益的進度及程度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全面投入營運的時間表。

廣明碼頭業務的表現於近年受到法律程序及相關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董事注意到，倘刑事案件於短期內朝向更明確的結果發展，則廣明未來的經營前景及業務環境或會變得更加清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交易對手及未來規劃的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千洋於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設施維持穩定營運。董事對區域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平陸運河的預期使用及國家管網集團管道網絡的推進)的綜合影響可能支持本集團核心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物流業務方面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優化資產使用率，並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市場需求擴大泊位容量及倉儲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石油化工品貿易分部持續貢獻收入。然而，鑒於價格持續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融資成本高企，管理層已採取審慎做法，並將在增加該領域的風險敞口前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表現持續穩健，並為多元化收入來源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將尋求在審慎的基礎上加強此項業務。

本集團亦持有一項專注於韓國市場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該基金繼續構成其多元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並無控制相關資產處置的時間。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該基金合夥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該基金期限延長一年後，董事預期，視乎市場狀況及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所作出的決定，該項投資或於下一個會計年度變現。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參與支付相關業務，該業務已開始產生初步收入貢獻，惟目前並不重大。董事將審慎評估此業務，以期識別合適的機會逐步發展。作為其長期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評估其他互補領域的潛在機會，同時保持審慎，避免過早作出承諾。

總括而言，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及往後的發展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致力於透過審慎管理、營運優化及精心挑選的增長計劃，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19,4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4,71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5,231,000港元或5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千洋旗下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及AFC Mercury Fund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4,8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3,20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48,047,000港元或143.2%。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03,1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679,000港元)及608,2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2,15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7(二零二五年：0.3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4,5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586,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4,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3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36.5%(二零二五年：44.9%)。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明已就有關兩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安排糾紛的民事起訴狀與聯蔚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分期支付。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廣明未能於和解協議規定的時間前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廣明之資產，從而即時償還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租賃付款仍未償付。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糾紛提起的民事起訴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廣明收到一審法院判決，裁定廣明須即時支付餘下租期內餘下租金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廣明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廣明收到法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糾紛提起之三項民事起訴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廣明收到法院最終判決，裁定廣明須立即支付餘下租期內餘下租金全額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廣明之資產，用以償還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法院宣佈執行終止。

鑒於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遭違反，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5,000港元之訴訟開支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有關建築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廣明收到一審法院判決，裁定廣明須向就儲油罐擴建項目對廣明提起民事起訴狀的民事起訴人即時支付約人民幣2,628,000元(相當於2,980,000港元)的建設費及約人民幣735,000元(相當於834,000港元)的逾期還款罰息。廣明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廣明收到法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3,814,000港元之撥備。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65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3,472,000元(相當於35,89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民事起訴人已撤銷訴訟。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民事訴訟人並無重新提出索償。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8,037,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73,000港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結算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仲裁仍在進行。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本公司一名股東)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本公佈日期，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審判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於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清盤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u>49,428</u>	<u>126,216</u>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於訴訟及或然負債章節中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11,0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61,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4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45,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77,371</u>	<u>73,138</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2,742,424股(二零二五年：302,742,424股)及30,274,242港元(二零二五年：30,274,242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 確認之 公平價值 虧損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估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a)	<u>114,251</u>	<u>(83,704)</u>	<u>30,547</u>	<u>9.5%</u>	

- (a)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83,7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16,45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均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合夥人均同意延長到期日，且該基金的到期日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因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相關投資已暫停買賣。管理層已根據可得資料對該基金的公平價值作出最佳估計。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4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15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則除外，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1.2條列明，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

偏離情況：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更新資料，而非每月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管理層將繼續及時就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讓各董事就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達到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宗旨。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1.3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年內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全力以赴及作出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